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20-05

修正案号: 39-3548

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斜撑杆接耳(side-stay cuff lug)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A319、A320和A321系列飞机,除非在生产过程中已完成空客30648改装或在服役中已完成空客A320-32-1223服务通告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2002-075 (B);
- 2. 空客服务通告 A320-32A1224 (含以后批准的修正);
- 3.空客服务通告 A320-32-1223 (含以后批准的修正);
- 4.空客公司 A319/A320/A321 型飞机 MPD, 2001 年 10 月 25 次修 订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有报告,一对主起落架斜撑杆接耳完全断裂并导致斜撑杆下锁 弹簧从锁撑杆上脱开。此种情形使在着陆模式中起落架自由落下展开 阶段,不能保证起落架锁好,继而可能导致主起落架倒塌,而这种情 况会伤及航空器和旅客。因此,在本指令规定的时间内,除非事先已 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1、主起落架自首次投入使用以来60个月内或累积使用9000个飞行小时(先到为准),对左、右主起落架侧撑杆接耳和下锁弹簧连接进

行检查,并按SB A320-32A1224的要求执行所有必要的纠正措施。

- 2、对已超过上述期限的飞机,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500个飞行小 时内按SB A320-32A1224完成目视检查。
- 3、按SB A320-32A1224要求,每50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执行该 目视检查。

注: 如运营人实施了空客A319/320/321飞机2001年10月25次修订 的MPD中321119.01.1号工作"目视检查主起落架下锁弹簧"(重复间隔8 天, 由AMM 32.11.19 Block 601"目视检查下锁弹簧"支持),则满足 本指令的要求。

所以,重复间隔8天的目视检查排除了重复间隔500个飞行小时的 详细目视检查。

如该项目还未纳入运营人维修方案, 为便于维护和计划安排, 建 议增加该重复间隔8天的特别目视检查工作。

在两侧主起落架上完成SB A320-32A1223将取消本指令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2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2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郑雪峰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3665